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翊恩

選任辯護人 洪宇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8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8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翊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第2行所載「與聯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萱萱』之人」更正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萱萱』之人聯絡」。
- (二)犯罪事實欄第6行所載「及不詳詐欺集團等人」更正為「等詐欺犯罪者」。
- (三)犯罪事實欄第10行所載「集團成員」更正為「犯罪者」。
- (四)犯罪事實末尾補充「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
- (五)附件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金額欄補充「112年10月3日下午2時37分許/3萬元」；詐欺方式欄所載「謊稱未開通金融服務」更正為「與客戶磋商交易後，再向該平台購買商品出貨」。

01 給客戶」。

02 (六)附件附表編號3詐欺方式欄所載「112年9月15日中午12時
03 許」更正為「112年9月10日晚上8時許」。

04 (七)附件附表編號8被害人欄所載「(告訴)」刪除。

05 (八)證據名稱補充「被告陳翊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09 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10 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
11 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2 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4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15 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6 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
1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0 以下罰金」。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3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5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7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2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
29 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30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
31 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

01 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
02 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
03 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
04 的刑度範圍。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05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
06 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07 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
08 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及
09 詐欺取財犯行（詳後述），且其本案涉及洗錢之財物未逾1
10 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洗
11 錢犯行。而刑之輕重比較，依刑法第35條規定。經綜其全部
12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4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18 (三)就附件附表編號1、4至7部分，告訴人蔡才明、周滿女、黃
19 承中、賴進源、林宜靜所為多次匯款行為，均係遭詐欺犯罪
20 者施用詐術而多次匯款，乃詐欺犯罪者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
21 同一告訴人，致上開人等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款，其施用詐
22 術之方式及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係基於詐
23 欺取財及洗錢之單一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以相同手法
24 為之，且侵害同一受詐騙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25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6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7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8 (四)又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均有實施行為局部同
29 一之情形，且為達向各該被害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
30 為之，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3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01 (五)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間，與「陳萱萱」間，具
0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3 (六)另被告所犯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受侵害之財產權
04 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仍有差距，堪認犯意各
05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七)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就洗錢犯行自白，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並不相符，而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取報酬，恣意提供
09 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並聽從指示轉匯款向，造成告訴（被
10 害）人等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欺犯罪者得以逃避查緝，助長
11 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定，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
12 相當危害。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黃承
13 中、賴進源、蔡才明達成調解，就告訴人蔡才明部分已履行
14 賠償完畢，然就告訴人黃承中、賴進源部分，則於調解成立
15 後屆清償期卻未依約賠償，難認被告勉力彌補損害之犯後態
16 度。另衡以本案告訴（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之數額等情
17 節。兼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詳法
18 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
19 餐飲業、月薪約2萬元、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0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1 準。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而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未合，被告縱
23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尚不得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惟依同條第3項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予敘明。另審酌
25 被告所為各次洗錢犯行，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罪質相
26 同，並參以各次洗錢犯行之責任分工、所詐得金額、其對於
27 法秩序之輕率態度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8 示。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查被告雖有隱匿告訴（被害）人遭騙所匯詐欺款項之去向，
31 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

01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轉匯與真實姓名年籍
03 不詳、暱稱「陳萱萱」者，而非由被告實際管領，卷內亦無
04 證據證明被告仍執有上開款項，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
05 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若再予沒收，顯有過苛之虞，認前開洗
06 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

07 (二)按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
08 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
09 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
10 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固因提
11 供個人帳戶資料予詐欺犯罪者，並依指示轉匯款項，而獲得
12 1萬元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明確（見
13 本院金訴卷第111頁），是上開1萬元報酬為其本案犯罪所
14 得，本應依宣告沒收，然衡酌被告已實際賠償告訴人蔡才明
15 3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苗金簡卷第73頁），
16 已遠超其犯罪所得，應可認符合將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
17 之條件；而就被告尚未實際賠償告訴人黃承中、賴進源部分
18 （均達成賠償2萬元之調解條件），本院審酌上開告訴人仍
19 可持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本院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
20 對被告之財產聲請民事強制執行，促使被告履行調解條件，
21 認如仍予沒收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2 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三)此外，被告提供之個人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24 000000000000號），固經用以從事本案犯行，惟本案遭查獲
25 後，該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無沒收之實益，其沒
26 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7 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3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苗栗簡易庭法官許家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9 準。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陳睿亭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附表編號1（告訴人蔡才明部分）	陳翊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附表編號2（告	陳翊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訴人洪振益部分)	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附表編號3 (告 訴人李昆和部分)	陳翊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附表編號4 (告 訴人周滿女部分)	陳翊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件附表編號5 (告 訴人黃承中部分)	陳翊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件附表編號6 (告 訴人賴進源部分)	陳翊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件附表編號7 (告 訴人林宜靜部分)	陳翊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件附表編號8 (被 害人薛淑媛部分)	陳翊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

(續上頁)

01

		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6986號